巫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公开巫山县规划自然资源领域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的通告

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消除规划自然资源领域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便利规划自然资源领域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切实发挥社会监督作用，结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的通知》（发改体改〔2021〕1670号）、《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建立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定期排查归集制度及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试点的通知》(渝发改体改〔2021〕1722号)要求，决定公开巫山县规划自然资源领域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投诉渠道，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一、投诉范围

（一）巫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要求进行审批的；

（二）市场主体违规进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禁止或限制进入由巫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的行业、领域、业务的；

（三）巫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设置市场准入隐性壁垒的（如国家层面已放开但地方仍在审批、另设市场准入限制性条件、监管能力不足导致不敢批、行政审批互为前置、同类事项跨区域重复审批等）；

（四）其他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情况。

二、投诉举报受理渠道

（一）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信箱”（网址http://cqws.gov.cn/hdjl\_258/）

（二）12345政务便民服务热线

（三）投诉电话：023－57682938（夏季：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冬季：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30；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四）投诉地址：重庆市巫山县龙江新区兴云路8号2号楼巫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来信请注明巫山县规划自然资源领域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情况投诉信），邮编：404700。

四、举报受理处置

收到反映的情况后，我局将立即研究甄别、调查核实、推动解决，并同步报县发展改革委；反映内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将告知举报人向有关单位反映。对实名举报投诉的,我们将对举报投诉人信息严格保密,举报投诉事项一经查实,将通过电话、邮件等适当形式及时回应举报投诉人。

特此通告

                         巫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